

新宇環保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年報
2019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張小玲女士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¹
宋玉清先生¹
張小玲女士¹
張碩女士¹
劉玉杰女士¹
韓華輝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 3, 4, 5}
阮劍虹先生^{2, 3, 4, 6}
何祐康先生^{2, 3, 4, 7}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	6
財務回顧	10
五年財務概要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目 錄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00436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公司網址
www.nuigl.com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呈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年內，個別附屬公司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長時間停機令本集團的溢利表現較去年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致力完善所有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配合中國政府的使命對抗環境污染並潔淨環境。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江蘇省，而二零一九年三月於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一個化學工業園內發生的化工廠爆炸事故所造成的影響，驅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經營危險廢物相關業務方面的環保管治。於上半年，本集團的表現主要受到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廠房停機維修及保養所影響，但該附屬公司最終獲批續領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營運。於下半年，本集團基本上全面恢復正常運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20.6%至595,706,000港元，但由於經營成本增加，純利較去年下跌17.7%至71,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38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5.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134港元（二零一八年：0.0245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911,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6,3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67,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239,000港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3%之派息比率派發每股0.0070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業務前景

踏入二零二零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及進行業務運作上面對著更嚴峻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堅守企業管治及環境治理的常規。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放棄對設立江蘇省揚州市新危險廢物處置設施作出投資，但我們預期於廣西省柳州市新設立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投入運作。我們將發揮在江蘇省經營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驗優勢，並致力成為中國內地其中一間最出色的危險廢物環保處置服務供應商。展望未來，除加強我們對本集團現有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的環保質量管理外，我們亦將審慎探索環保行業的新機遇。撇除任何無法確定的經濟因素以及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預期我們的環保業務將會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鳴謝

本人謹對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感激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人努力交出二零一九年的業績及應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可能面對的未明朗因素。憑藉本集團的團結努力，我們期待未來一年呈報更佳業績。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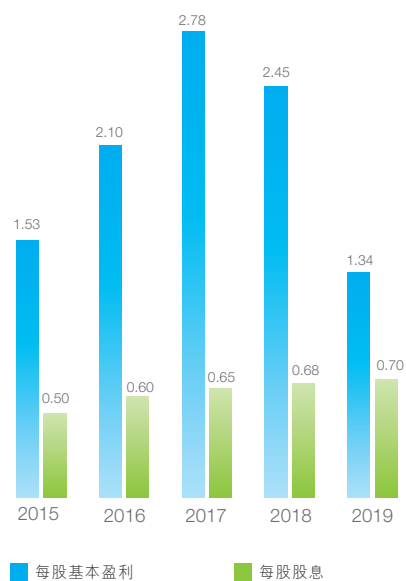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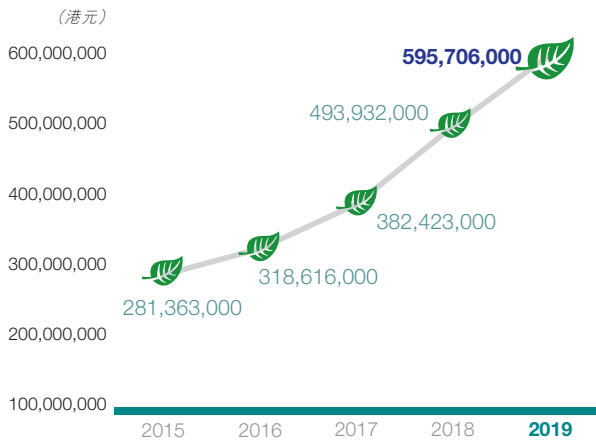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股息 (港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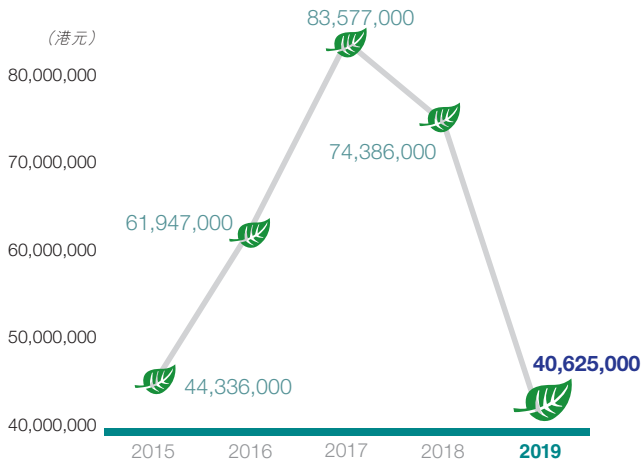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增加**20.6%**至**595,70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5.4%**至**40,625,000**港元。
- 本公司的**EBITDA**下降**7.1%**至**173,05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911,52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67,39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減少**45.3%**至**1.34**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五年本集團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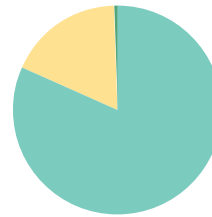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指來自本集團所有環保相關業務之綜合收益，而未包括計入分部收益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分部收益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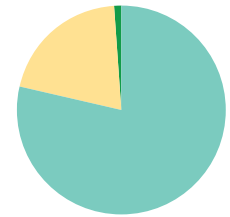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489,242,000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設施服務：106,464,000港元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4,15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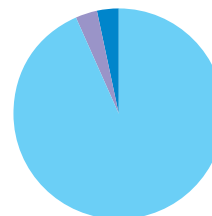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392,770,000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設施服務：101,162,000港元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4,266,000港元

分部業績(稅前)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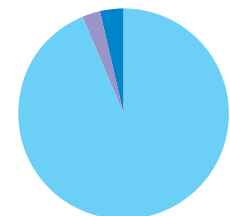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103,516,000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設施服務：3,426,000港元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3,53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125,633,000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設施服務：3,789,000港元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3,59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73,518公噸（二零一八年：64,972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726公噸（二零一八年：7,649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3,929公噸（二零一八年：7,435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457,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770,000港元），其中，處理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418,664,000港元、31,118,000港元及7,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1,853,000港元、34,473,000港元及6,444,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之收入31,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分部之稅前利潤率約為21.2%（二零一八年：3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八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138,400	98,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8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ii)	147,780	107,78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	18,000	18,0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	40,000
待發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18,000	58,000

附註：

- (i) 二零一九年焚燒及處置總能力淨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江蘇省宿遷市年處理能力達40,000公噸之設施先前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獲批續領許可證。

- (ii) 位於江蘇省鹽城市年處理能力18,000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續領經營許可證須待環保改善設施建成，於報告期末，該等設施正在施工中，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
- (iii)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總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位於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06,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162,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3.2%（二零一八年：3.7%）。

環保電鍍專業區之總佔地面積為181,757平方米，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過濾廠。已建成的辦公樓及多幢工廠樓房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6,609平方米，其中部份廠房設施現租予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專業區內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廈由43名製造業客戶佔用。本集團經營專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而設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危險污水過濾廠第二期工程動工，為環保電鍍專業區之集中式污水及污泥處置系統進行升級，預期第二期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內完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可供租賃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807	103,277
工廈及設施之平均利用率	84.5%	88.1%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478,396	527,877
污水處置能力之平均利用率	29.0%	32.0%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三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8%、1.5%及3.6%(二零一八年：3.3%、1.6%及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往年業績之股息總額(未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4,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6,000港元)。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對現有焚燒設施進行優化升級，務求確保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法規。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宿遷市之焚燒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因進行維修及維護工程而暫停運作，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可續領其工業危險廢物年焚燒能力達40,000公噸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發生偶發性違規事故而遭到若干行政處罰。因此，本集團決定把江蘇省泰興市內未能符合現行環保標準的舊設施關閉。本集團以江蘇省為主要業務基地，雖未受「3•21」響水爆炸意外重大影響，但該事件提醒本集團管理層必須加強廠房的環境管治，以及國內環保機關更嚴格執法及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違規事件的重要性。為配合國家控制江蘇省化工行業增長之導向，董事會決定放棄對位於江蘇省揚州市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作進一步投資。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被取消註冊，但未有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設立了一支新的管理監控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資深的高層人員。團隊駐守江蘇省鎮江市，負責為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環保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履行工業現場審核及中央化現金池管理職能。本公司及本集團均致力為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危險廢物處置廠區堅持妥善遵守國家環保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六大廠房合計獲許可在中國內地收集、貯存、無害化處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能力為每年約147,780公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07,780公噸)。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中國內地的醫院、醫療機構、診所及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等不同產業領域的製造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進行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以提升過濾及潔淨區內製造業客戶所排放工業污水的能力。預期專業區內之第二期工程完工(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中旬)後，專業區內之利用率及租用率將會上升。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對位於廣西省柳州市其擁有65%權益的合營企業進行投資，目的在於設立新的綜合危險廢物處置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以及為本集團在中國廣西省開拓新市場。

儘管本集團已放棄對設立江蘇省揚州市新焚燒設施作出投資，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審時度勢，物色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務求改善可持續盈利能力。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不可預見的風險及冠狀病毒爆發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以致本集團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會交出合理的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八年之相應數字)呈列如下：

全年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廢物處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	1	489,242	392,770	+24.6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 工廠設施之收益		106,464	101,162	+5.2
收益總額	1	595,706	493,932	+20.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3.9	36.9	-8.1
其他收益	3	4,152	4,266	-2.7
其他淨收入	4	11,198	18,512	-3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9,554	9,987	-4.3
行政開支	6	54,172	55,624	-2.6
其他經營開支	7	53,898	21,752	+147.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69	-	不適用
融資收入	8	2,517	5,152	-51.1
融資成本	9	13,909	14,302	-2.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6,826	2,510	+17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1,545)	(820)	+88.4
所得稅	12	17,744	23,602	-24.8
年度純利	13	71,129	86,426	-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40,625	74,386	-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	1.34	2.45	-45.3
EBITDA	15	173,057	186,268	-7.1

按半年週期劃分的全年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廢物處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	1	207,208	282,034	489,242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 工廠設施之收益		50,833	55,631	106,464
收益總額	1	258,041	337,665	595,70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4.1	33.7	33.9
其他收益	3	4,152	–	4,152
其他淨收入	4	6,546	4,652	11,1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8,619	935	9,554
行政開支	6	23,884	30,288	54,172
其他經營開支	7	40,158	13,740	53,8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47	2,122	4,469
融資收入	8	1,346	1,171	2,517
融資成本	9	7,146	6,763	13,9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4,288	2,538	6,8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839)	(706)	(1,545)
所得稅	12	6,850	10,894	17,744
期內純利	13	14,399	56,730	71,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1,445	39,180	40,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	0.05	1.29	1.34
EBITDA	15	64,390	108,667	173,057

按半年週期劃分的全年業績概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	197,504	195,266	392,770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 工廠設施之收益		51,611	49,551	101,162
收益總額	1	249,115	244,817	493,93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8.6	35.1	36.9
其他收益	3	4,266	–	4,266
其他淨收入	4	9,497	9,015	18,5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6,284	3,703	9,987
行政開支	6	29,310	26,314	55,624
其他經營開支	7	7,013	14,739	21,752
融資收入	8	1,392	3,760	5,152
融資成本	9	6,828	7,474	14,3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388)	3,898	2,5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204)	(616)	(820)
所得稅	12	12,791	10,811	23,602
期內純利	13	47,465	38,961	86,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38,350	36,036	74,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	1.26	1.19	2.45
EBITDA	15	97,160	89,108	186,26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集以作焚燒處理及處置的工業危險廢物總量及提供予外部客戶之焚燒工程所得收益淨增加。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使用清潔能源及為處置焚燒後的廢渣和灰渣而令直接成本增加。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從股本投資收取之股息輕微減少。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任何公平值收益被確認至損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市場開發開支減少。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行政員工成本減少。
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在中國內地發生違規事故之訴訟和解產生之費用、一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成本及為續領江蘇省宿遷市廠房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保修該廠設施及運作之成本增加。
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錄得匯兌淨虧損。
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減少借貸令利息減少。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公司於本年度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11. 分佔新成立合營企業的淨業績虧損乃因分佔於中國廣西柳州設立該項目的開辦費用。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淨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符合續領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之規定進行維修及維護工程以保修設施而暫停運作約八個月，產生成本淨額約16,800,000港元；
 - (ii) 本年度產生有關違規事故之訴訟和解費用及行政罰款合共約14,000,000港元，並就此計提撥備；及
 - (iii) 本年度若干客戶結業產生應收賬款約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4.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減少，乃直接由於二零一九年純利減少所致。
15. 本公司採用「扣除總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報告期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減少。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於下半年迎接處置服務需求相對殷切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錄得收益457,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770,000港元)及稅前溢利100,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633,000港元)，當中約45.3%(二零一八年：50.3%)之收益累計於上半年，約54.7%(二零一八年：49.7%)累計於下半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若干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延長停機時間進行維修及維護工程，以符合續領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需求，主要因發生3.21響水爆炸事故後，由江蘇省地方政府為清理環境所推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i)用於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經營分部，金額約為85,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121,000港元)；(ii)用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服務經營分部，金額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73,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作出以下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7,188	64,005
—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25,435	25,980
—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延長其他借貸最後到期日之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911,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6,37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1,618,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7,975,000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393	282,239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45,000	82,870

關鍵績效指標

- (a)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財務及盈利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173,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268,000港元)。

本年度綜合純利與EBITDA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1,129	86,42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70	58,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05	3,554
總利息開支	13,909	14,302
所得稅	17,744	23,602
本年度EBITDA	173,057	186,268

- (b) 本集團以現金週轉率監控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約為165%(二零一八年：157%)。
- (c)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倍(二零一八年：0.8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低於1，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75,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82,31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利，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 (d)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40,409	254,489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4,800	49,600
租賃負債	590	—
計息借貸總額	290,799	329,089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1,028,316	1,010,529
資產負債比率	28.3%	32.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揚州市江都區郭村鎮人民政府訂立一項終止項目投資協議，以放棄對建議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設立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作出投資。根據原訂投資協議成立之100%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揚宇固廢處置有限公司(「揚州揚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取消註冊。因取消註冊揚州揚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36,000港元。放棄該項投資及處置該附屬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6,1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入賬。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得出2%(二零一八年：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21%(二零一八年：16.66%)。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主要於南京(中國內地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其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得出2%(二零一八年：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4.89%(二零一八年：16.41%)。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20	239,390
土地使用權	27,630	38,0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230,304	277,412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銀行信貸項下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	63,726	70,804
應付予供應商之票據	11	–
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之銀行擔保	143	–
	63,880	70,80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624名(二零一八年：647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八年：21名)乃於香港僱用，而606名(二零一八年：626名)乃於中國內地僱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資本化為存貨之金額)為87,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785,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另有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以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相若於交易日適用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整體負面匯兌差額約17,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27,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開累計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匯率儲備，以及於出售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損益中確認。於匯兌儲備中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重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內地收集、貯存、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理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其續期可能會被延遲，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改造及重建指示。

本集團需確保持續續領其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並確保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維持及持續堅守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對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例。

2. 本集團面對來自危險廢物環保處置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需持續保修其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培訓發展，並提高其廢物管理水平及財政穩定性，以面對危險廢物處置行業越來越多比我們具備更雄厚財政資源以發展更大規模廢物處置及回收設施、更高水平以符合所有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以及具備更先進技術訣竅的競爭對手。

3. 本集團進行危險廢物焚燒以減少危險廢物數量，並通過高溫焚燒過程分解危險廢物，填埋危險廢物及焚燒後殘渣，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的工業污水，以致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偶爾發生的安全事宜、土地污染及偶發有害廢物排放情況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置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對新項目建設執行嚴格監控。本集團需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水平。本集團自設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並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境影響。

4. 本集團經營的範圍適度增加，同時增加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監控措施導致的內部監控無效所帶來的內部監控風險程度。

本集團需不斷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已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總部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向總部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施行。

5. 中國內地之本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危險廢物的排放量及本集團特定的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

本集團需繼續其業務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域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6. 主要人員流失及缺乏適當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

本公司需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及職務，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措施、薪酬待遇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來緩和任何可能的人力資本流失，並推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

7. 本集團所面對的多項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第180頁至第1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95,706	493,932	382,423	318,616	281,363
銷售成本	(393,979)	(311,859)	(214,778)	(173,683)	(159,740)
毛利	201,727	182,073	167,645	144,933	121,623
其他收益	4,152	4,266	3,520	4,621	4,952
其他淨收入	11,198	18,512	28,539	13,254	9,3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54)	(9,987)	(4,682)	(5,745)	(7,144)
行政開支	(54,172)	(55,624)	(50,553)	(46,684)	(41,176)
其他經營開支	(53,898)	(21,752)	(20,622)	(21,335)	(16,68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69)	-	-	-	-
收購議價收益	-	-	7,200	-	-
經營溢利	94,984	117,488	131,047	89,044	70,876
融資成本	(13,909)	(14,302)	(9,129)	(3,962)	(2,799)
融資收入	2,517	5,152	(184)	3,036	640
融資成本，淨額	(11,392)	(9,150)	(9,313)	(926)	(2,1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26	2,510	11,716	3,985	4,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545)	(820)	-	-	-
除稅前溢利	88,873	110,028	133,450	92,103	72,871
所得稅	(17,744)	(23,602)	(20,916)	(5,985)	(13,459)
年度溢利	71,129	86,426	112,534	86,118	59,4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625	74,386	83,577	61,947	44,336
非控股權益	30,504	12,040	28,957	24,171	15,076
	71,129	86,426	112,534	86,118	59,412
就年度業績所宣派股息	21,250	20,643	19,732	18,214	14,77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848	762,574	754,897	531,379	527,88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32,402	139,670	118,447	99,984
使用權資產	131,559	–	–	–	–
商譽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137	170,802	183,520	18,236	15,36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123	25,181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可劃轉)	–	–	80,000	63,600	76,7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不可劃轉)	97,300	92,200	–	–	–
	1,230,967	1,216,159	1,191,087	764,662	752,928
流動資產					
存貨	4,283	3,573	2,460	1,476	1,042
應收賬款及票據	89,021	37,726	69,175	58,507	46,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8	16,942	34,500	26,782	14,569
合約資產	894	1,469	–	–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657	3,811	3,084	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6,210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	9,606	5,3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93	282,239	237,884	171,589	175,805
	387,603	351,816	347,830	271,044	246,190
總資產	1,618,570	1,567,975	1,538,917	1,035,706	999,118

綜合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4,782	168,809	137,677	75,549	39,798
其他借貸	—	25,000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732	10,254	6,226	13,686	4,2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33	159,391	196,967	107,687	114,972
已收客戶按金	—	—	5,117	9,060	3,621
合約負債	25,103	14,033	—	—	—
租賃負債	451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4,800	49,600	35,200	—	—
遞延政府補貼	1,048	949	504	452	447
應付所得稅	4,112	3,428	6,074	2,463	9,436
	459,761	431,464	387,765	208,897	172,5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5,627	85,680	45,000	2,793	7,874
其他借貸	25,000	—	25,000	25,000	30,000
租賃負債	139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49,600	—	—
遞延政府補貼	6,095	6,592	3,637	3,454	3,790
遞延稅項負債	33,632	33,710	30,348	26,073	25,157
	130,493	125,982	153,585	57,320	66,821
總負債	590,254	557,446	541,350	266,217	239,3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2,158)	(79,648)	(39,935)	62,147	73,665
資產淨值	1,028,316	1,010,529	997,567	769,489	759,772
股本	30,357	30,357	30,357	29,557	29,557
儲備	881,171	876,020	857,081	657,728	659,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11,528	906,377	887,438	687,285	688,853
非控股權益	116,788	104,152	110,129	82,204	70,919
股本總額	1,028,316	1,010,529	997,567	769,489	759,772

董事

奚玉(「奚先生」, 62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奚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奚先生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集團顧問。

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董事及個人持有其83.66%股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NUEL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由約35.31%增加至約36.54%。奚先生亦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主要從事買賣塑料樹脂)及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董事。

宋玉清(「宋先生」, 71歲)

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調任執行董事前,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任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曾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宋先生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7)(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留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小玲(「張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為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為NUEL的董事及個人持有其6.07%股權的股東。彼亦為新宇控股之董事, 以及其附屬公司中港化工及新藝之董事。

張碩(「張碩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碩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法律顧問。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務工作, 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於君合律師事務所任中國律師工作。彼現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8237)之非執行董事。

劉玉杰(「劉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外貿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研究生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曾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BHK,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時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55,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36,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33,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華輝(「韓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而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接納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陳忍昌(「陳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獲得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接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特許電氣工程師。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之院士, 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授予終身院士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陳博士於中國內地獲授予國家特聘專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彼獲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授予客座教授的稱號。陳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退任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

阮劍虹(「阮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現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秘書及稅務服務。彼過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77,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3,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何先生」，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自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獲得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加拿大渥太華亞崗昆學院(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彼獲委任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之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香港樹仁大學稅務及會計科目之兼職講師／高級講師。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的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現時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劉女士及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9。
- (c)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黃女士」，49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本集團中國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商業管理文憑。彼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新宇控股之會計。

劉媛(「劉媛女士」, 49歲)

本公司副總裁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新宇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

劉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為本集團中國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劉媛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劉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 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 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銜。

顧林(「顧先生」, 50歲)

本公司總工程師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新宇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石化工程)專業資格。

何凌雲(「何凌雲先生」, 48歲)

江蘇新宇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何凌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新宇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何凌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何凌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中國四川聯合大學(現更名為四川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科專業畢業。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中國建造師(機電工程)及高級工程師(石化工程)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戴兵富先生(戴先生, 46歲)

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維修部服務超過12年後，作為退役士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在戴先生成為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曾任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並兼任總經理的助理。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的工商管理專科畢業。

楊俊榮先生(「楊先生」, 52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楊先生擔任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已改名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腐蝕與防護專業工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授中國高級環保工程項目管理師(專門處理廢物)專業資格。

附註：

(a)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6	4

- (b)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以下五(5)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以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而承授人已接納有關購股權授予。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按有關承授人之各特定要約函（「要約函」）釐定的比例歸屬。

承授人姓名	已獲授購股權
黃麗樺女士	—
劉媛女士	4,810,000
顧林先生	1,810,000
何凌雲先生	1,350,000
戴兵富先生	1,360,000
楊俊榮先生	1,670,000
	11,000,000

已授予購股權指於已授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該數目的股份，可根據各特定要約函列明之歸屬條件予以調整。已授予購股權從歸屬日期起可以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日期；或(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常規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承諾秉承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管理、穩健業務增長及培養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屬必要，此舉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c)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宋玉清先生(「宋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奚玉先生(「奚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自該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 (a)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
- (b)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監察主任)
 張碩女士(附註)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附註：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所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會員資料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奚玉先生				C
宋玉清先生				M
張小玲女士				M
張碩女士				M
劉玉杰女士				M
韓華輝先生				M
陳忍昌博士	C	M	M	
阮劍虹先生	M	C	M	
何祐康先生	M	M	C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c)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非定期董事 會會議	根據企業 管治守則 第A.2.7條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4/4	6/6	1/1	1/1
宋玉清先生	4/4	6/6	—	0/1
張小玲女士	4/4	6/6	—	1/1
劉玉杰女士	3/4	6/6	—	0/1
韓華輝先生	4/4	6/6	—	1/1
張碩女士 (附註)	3/4	5/5	—	0/1
張英女士 (附註)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4/4	6/6	1/1	1/1
阮劍虹先生	4/4	6/6	1/1	1/1
何祐康先生	4/4	6/6	1/1	1/1

附註：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d) 董事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i)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4/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ii) 提名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何祐康先生	2/2

(iii) 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阮劍虹先生	2/2

(iv) 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2/3
宋玉清先生	0/3
張小玲女士	3/3
劉玉杰女士	0/3
韓華輝先生	3/3
張碩女士(附註)	0/3
張英女士(附註)	-

附註：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e)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委派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f)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內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負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方式對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於適當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候，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全面負責，並就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給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清晰指示，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義訂立任何承擔前自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企業資本投入的整體政策及目標；(ii)企業預算；(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iv)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擔或就本公司而言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v)本集團物業或資產的主要銷售、轉讓或其他處置；(vi)董事會政策的重大變動；(vii)主要組織變動；(vii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業績)；及(ix)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項，而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判斷如此重大以致值得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採納或採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關政策或行動。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經驗及專長，彼等各自之職責、問責及貢獻載列如下：

(i) 執行董事的職能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董事會 — 制訂本集團的遠景及策略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使命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職能及常規 — 構思策略規劃及方向 — 制訂本集團企業目標、目的及宗旨 — 投資者關係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及發展提供意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及 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企業管治常規 — 執行政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 — 總辦事處的行政管理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 透過委派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就本集團的併購及投資機會提供意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就本集團的併購及投資機會提供意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及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會計、庫務、財務監控及合規功能 — 規劃併購活動 — 投資者關係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姓名	獨立性	現時的職能
陳忍昌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術界及工業界專家之關係 — 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 就公司策略、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行為準則及環保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審查本公司實現公司目標及宗旨的表現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阮劍虹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 就政策、表現、會計、稅項、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審查本公司實現公司目標及宗旨的表現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何祐康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 就政策、表現、會計、稅項、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審查本公司實現公司目標及宗旨的表現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g)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董事會大概按季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要求大部份有權出席的董事積極參與及親自出席或透過互動電話進行會議。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其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或進行互動電話會議以獲得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均有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將此責任委派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

公司秘書須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秘書，彼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定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分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要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並已釐定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全體董事親自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本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上市規則項下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h)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日全部發送予所有董事，而就其他臨時或緊急會議而言，按其他議定期間送達。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透過財務報告、業務或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有權使用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及來自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的有關材料。倘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者更多的資料，則彼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必要），並將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已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根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及彼等各自書面作出之持續獨立承諾，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為了在董事會成員之間達成多元化的觀點，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董事會的委任及續聘時考慮廣泛的標準。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陳忍昌博士乃特許電氣工程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何祐康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以其在財務事宜、管理視野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長進入董事會。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為董事會提供豐富的觀點、見解及挑戰，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著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而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

(j)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約36.54%（二零一八年：35.31%）之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及股東。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而新藝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租賃作為總部之辦公室物業之業主。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塑料樹脂貿易的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為擁有中港化工已發行股本97%及新藝已發行股本100%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k)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能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專業機構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法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法律及規例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或本公司提供的內部培訓，以致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張小玲女士	✓	✓	✓	✓
張碩女士	✓	-	✓	-
劉玉杰女士	✓	-	✓	-
韓華輝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	✓	✓	✓
阮劍虹先生	✓	✓	✓	✓
何祐康先生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

奚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宋玉清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清晰界定。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玉先生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於目前階段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並使本公司適時及有效率地作出決策且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策略指示。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

主席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帶頭確保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鼓勵具有不同觀點的任何董事發表彼等的關注，准許給予更多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舉行一次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及彼等的觀點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宣傳開放及辯論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實施，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與彼等洽談，尋找本集團的商機、客戶開發、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員工發展、聯屬公司網絡間的合作、提高最佳做法及將本集團之整體進度及時報告予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續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已簽訂續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二十四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

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進一步委任彼等各自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將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等各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i) 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委派其權力及授權予該委員會及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採取所有行動以令有關決定生效。

(ii) 組成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iii) 年內工作概要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主要為了在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考慮及批准授權交易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和指示。執行委員會年內作出之所有決定均已由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採納。
- (2) 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3) 於董事會計劃下次召開以討論執行委員會批准及代表本集團訂立之任何決定或承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授權內)的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4) 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獲提供根據執行委員會(於其授權內)的批准代表本集團所訂立的所有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b) 提名委員會

(i) 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就根據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 甄選標準：

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誠信的聲譽；
- 在環境保護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中的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的承諾；
-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供建議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對於任何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膺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膺選董事的程序」。

(5)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6) 董事會將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供批准。

(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董事會多元政策，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所需修訂，同意一項原則，認為其董事會應具備適切於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 根據有關政策，董事會考慮的因素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審視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按候選人的優點作為考慮。

- 於審視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能使董事會內的年齡及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多元化保持適當的平衡。
-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現時由3位女性和6位男性組成，平均年齡為58.2歲（二零一八年：57.2歲），9位成員中有7位具有研究生學歷背景，9位成員中有5位擁有在不同國家獲認可的專業資格。該組成被認為能夠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目前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之主要業務。

(ii)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何祐康先生

(iii) 年內工作概要

- (1)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2)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檢討新執行董事之任命，並就此提供意見；
- (3)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討論、檢討及提供建議；及
- (4) 評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 薪酬委員會

(i) 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就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下：

- (1) 批准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執行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具有轉授責任，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 (5) 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投票建議；
- (6) 在購股權計劃規劃所載限制下，對該等規則作出薪酬委員會認為所需或適當而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之修訂或增補；及
- (7) 考慮及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所有購股權授予。

(ii)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iii) 年內工作概要

- (1) 批准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3) 批准及評估向所有董事會成員作出與彼等職責及表現相稱的補償。

(d) 審核委員會

(i) 角色及職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 (2) 審核委員會乃就財務及其他申報、法定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職能，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並透過提供對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獨立審核的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3) 審核委員會具有監察職能，與執行董事會成員合作，確保整個董事會能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之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確保定有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及履行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揮其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事守則及合規政策；
 - 監察及減輕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 (4) 審核委員會擔當顧問角色，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5) 審核委員會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披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訊息披露等事宜，而：

[#]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的人士。

^{*} 「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僱員。

- (6) 審核委員會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

(ii) 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iii) 年內工作概要

- (1)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與獨立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及審閱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審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3) 與董事會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4) 每半年審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的環保廢物處理業務之企業合併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測試及於二零一七年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一間聯營公司30%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而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
- (5) 實地考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及設施；
- (6) 參照本公司就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報告而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報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檢討續新有關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具有適當彌償限額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障；及
- (8) 於開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核數師之酬金

(a) 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30	1,230
非審核之審閱服務	170	170

(b) 問責及審核

- (1)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知悉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匯報責任。
- (2)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報告彼等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獨立核數師就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無需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 (3)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賬目及呈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4)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6) 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未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是董事會認為目前半年度財務報告模式就反映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現有業務之業績表現而言更為適當及相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可能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
- (b)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承擔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項目管理團隊，由本集團之資深人員帶領密切監察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之環保合規及日常運作情況，以及適時向董事會提交報告。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c)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負責無間斷地維持、監察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將面臨之風險，以及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無法達致本集團經營目標之風險。
- (e)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 (f) 本公司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系統，內有框架可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包括以下部份：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 (g) 本公司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的保障設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該等措施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的有限數目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h) 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設立其自身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有關需要。董事認為設立一支多功能項目管理團隊，並向其轉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環境管治、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內部審核責任更為適當。
- (i) 為確保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採納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內部監控模式，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進行反覆的獨立審查。根據獨立審查報告，在評估、實施及持續改善本公司主要業務以達致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董事會能有獨立持平的參考。

- (j) 本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提名的項目監控團隊(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裁、項目助理及本公司提名的監事組成)承擔監察本集團(尤其是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營運單位之日常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整合按月及年度規劃系統與預算程序、反向批准以及貫徹及控制程序，識別營運單位之任何風險或可能存在之缺陷，並報告及就每個營運單位如何取得設定宗旨及目標提供推薦意見。項目監控團隊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及時就將更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k) 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則作別論。在向公眾充分披露信息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不能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機密性，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信息。本集團通過以明確及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其要求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虛假或誤導內容。

公司秘書

- (a)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公司秘書韓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受僱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韓華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a)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升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的主席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委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編製行為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而言，該大會的主席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致股東的通告於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送達，及於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大會通告於大會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無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

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的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出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應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

於收到請求後，本公司將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及確認請求人的詳情，並安排董事會考慮建議，並透過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倘請求人的詳情被核實並非合乎規程，則該請求人將相應獲告知，而股東大會可能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於遞交有關請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於會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但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出時間更短的提前通告而召開（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同意如此行事）。

(c) 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採納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除已採納的程序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除本公司的即將退任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根據已採納的程序，僅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於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董事職位，則以下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以供董事會建議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 (1) 該股東簽署通告表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通告須載列提出該建議的股東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
- (2) 該人士簽署通告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職位；及正式填妥的檢查表隨附於此等程序。

發出上述通告的期間須至少為期10個營業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4個營業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所要求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通告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建議董事的全部詳情，必須載入該公佈或補充通函。然而，倘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就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而言不足，則本公司將聯絡提出建議的股東及／或建議的董事，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則上述股東提名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

(d) 股息政策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派息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表現成果，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債務槓桿狀況，以及有關財務契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營運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分派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任何宣派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並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擬派或宣派股息。

(e)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 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收件人 : 主席

投資者關係

- (a)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集團資料，而有關本集團主要資料的更新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 上查閱。
- (c)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公關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公關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newuniverse@prchina.com.hk
公關顧問 :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述如下：

- (a) 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以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c)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連同本公司的業務風險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 閱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在管理及監控環保範疇持續努力及投放，進行現有設施升級以符合環保監管規定及國家標準，並提供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之行業相關培訓，除就於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資料及於本年報中披露的若干環境違規事件而言，並無錄得其他重大的環保超標情況，亦無發生任何與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有關的重大違規情況。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已引起對關鍵重要事宜的關注，有關事宜包括：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棄物的排放、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污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有關方面的改善空間及就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以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82頁至第190頁。

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0.0068港元，合計約20,64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70港元，合共約21,2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經營分部劃分的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而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11,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4,098,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計算，即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借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5。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為於中國內地建設危險廢物填埋場提供融資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554,000港元，已按每年5.225%之比率（二零一八年：無）資本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大客戶	8.3%	4.0%		
五大客戶總額	25.7%	15.1%		
最大供應商			12.4%	17.2%
五大供應商總額			40.0%	39.8%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張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宋玉清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之董事				
恒明(中國)有限公司	A	B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A	B			
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B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A	B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B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A	B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B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A	B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B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	B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B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B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A	B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	B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A	B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D	E	F	
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B	C	G	H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B	C	G	H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C	D	E	F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姓名：

- A： 奚玉先生
- B： 張小玲女士
- C： 劉媛女士
- D： 殷永祥先生
- E： 孫家慶先生
- F： 劉來根先生
- G： 仲漢根先生
- H： 季自華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進一步被委任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0頁。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 (a) 張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張碩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劉玉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
- (d)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奚玉先生持有NUEL已發行股份的83.66%)收購本公司37,479,545股股份，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視作擁有權益由約35.31%增加至約36.54%；
- (e) 阮劍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陳忍昌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退任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報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有關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該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規管。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制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結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為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已接受聘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董事不時決定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已授出且尚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此限額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超出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授予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屆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之款項。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5名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1,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該授予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接納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承授人：	本集團5名僱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11,000,000股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各相關承授人的各特定要約函內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倘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按要約函內的規定予以註銷。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按各特定要約函釐定的比例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所授出購股權可從歸屬日期起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日期；或(ii)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奚玉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9,303,201	36.54
劉玉杰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2,400,000	6.67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奚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428	12.14

附註：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109,303,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6.54%。NUEL由奚玉先生直接擁有83.66%。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於上文披露）外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奚玉先生 ⁽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9,303,201	36.54
NUEL ⁽ⁱ⁾	實益擁有人	1,109,303,201	36.54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CMIF」）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投」）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6.35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實益擁有人	202,400,000	6.67

附註：

- (i) NUEL由奚玉先生直接擁有83.66%。奚先生作為股東所披露之視為於本公司1,109,303,201股股份中的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 (ii) 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投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投則由中民投及英屬處女群島CMIF分別擁有31.5%及68.5%。英屬處女群島CMIF由中民投亞洲100%直接擁有。中民投亞洲由中民投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投、英屬處女群島CMIF、中民投亞洲及中民投均被視為於開曼CMIC實益擁有的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劉玉杰女士作為股東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權利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當日起計四年。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將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柳州之新成立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當日起計三年。授信B須用以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時。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須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

根據授信函A、B及C各函件，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0%附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等銀行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即時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知會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到期金額。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9,303,201股（二零一八年：1,071,832,65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八年：35.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披露資料。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載列如下：

- (a)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的業主，該協議乃由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續訂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內地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並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自經營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保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現時已生效，並已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審核，其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82頁至第1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編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5(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89,02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年內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確認之開支為4,469,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以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基礎，作出估計時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並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

審核時處理方法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貴集團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授予信貸期及與賬單進程有關之合約條款方面之流程及主要監控。我們亦已測試賬齡分析，並取得抽樣客戶直接確認應收款項結餘。我們隨後評價了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否充份，當中參考貴集團過往之拖欠數據、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之歷史虧損率，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之實際虧損。我們亦已考慮披露資料是否充份，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5(d)所載之內容。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b)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vi)及19(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 30%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45,495,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南京天宇虧損約為1,928,000港元。

貴集團於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具有類似資產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對南京天宇(作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估值對貴集團於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對貴集團於南京天宇股本權益賬面值的減值評估涉及貴集團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審核時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在此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審閱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才幹、力能及客觀性；
- 評估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對照南京天宇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測檢查估值模式中南京天宇的現金流預測以及評估有關現金流預測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模式中的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不超過公有領域的行業數據是否合理；
- 質詢南京天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模式中的主要假設；
- 評估管理層對所用的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增長率、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影響。

我們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核數師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廖木蘭

執業牌照號碼：P07270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a)	595,706	493,932
銷售成本		(393,979)	(311,859)
毛利		201,727	182,073
其他收益	5	4,152	4,266
其他淨收入	6	11,198	18,5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54)	(9,987)
行政開支		(54,172)	(55,624)
其他經營開支		(53,898)	(21,75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	(4,469)	-
經營溢利		94,984	117,488
融資成本	7	(13,909)	(14,302)
融資收入	7	2,517	5,152
融資成本—淨額	7	(11,392)	(9,1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6,826	2,5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20	(1,545)	(820)
除稅前溢利	8	88,873	110,028
所得稅	11	(17,744)	(23,602)
年度溢利		71,129	86,4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25	74,386
非控股權益	18(b)	30,504	12,040
		71,129	86,42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1.34	2.45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1,129	86,426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7,654)	(42,527)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9	(3,610)	(8,698)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20	(513)	(519)
— 因取消註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而解除換算儲備		(16)	—
<i>其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44	5,100	12,200
與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34(b)	(620)	(1,8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7,313)	(41,3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816	45,0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794	38,671
非控股權益		28,022	6,410
		53,816	45,081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6,848	762,57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	132,402
使用權資產	16	131,559	–
商譽	17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69,137	170,80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23,123	25,1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21	97,300	92,200
		1,230,967	1,216,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83	3,5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89,021	37,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858	16,942
合約資產	25	894	1,46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	3,6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2(b)	–	6,21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67,393	282,239
		387,603	351,81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174,782	168,809
其他借貸	35	–	2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32,732	10,2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96,733	159,391
租賃負債	30	451	–
合約負債	31	25,103	14,03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2	24,800	49,600
遞延政府補貼	33	1,048	949
應付所得稅	34(a)	4,112	3,428
		459,761	431,464
流動負債淨額		(72,158)	(79,648)
總資產		1,618,570	1,567,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8,809	1,136,511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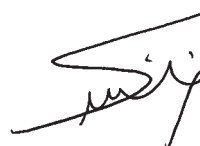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65,627	85,680
其他借貸	35	25,000	–
租賃負債	30	139	–
遞延政府補貼	33	6,095	6,592
遞延稅項負債	34(b)	33,632	33,710
		130,493	125,982
總負債		590,254	557,446
資產淨值		1,028,316	1,010,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0,357	30,357
儲備	37	881,171	876,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11,528	906,377
非控股權益	18(b)	116,788	104,152
股本總額		1,028,316	1,010,529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7(c)(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357	456,465	27,441	16,300	5,172	58,990	292,713	887,438	110,129	997,567
年度溢利	-	-	-	-	-	-	74,386	74,386	12,040	86,42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6,897)	-	-	-	-	(36,897)	(5,630)	(42,527)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8,698)	-	-	-	-	(8,698)	-	(8,698)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	-	(519)	-	-	-	-	(519)	-	(519)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淨額)	-	-	-	10,399	-	-	-	10,399	-	10,3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114)	10,399	-	-	74,386	38,671	6,410	45,0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207	(7,207)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	-	-	-	(19,732)	(19,732)	-	(19,732)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2,387)	(1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357	456,465	(18,673)	26,699	5,172	66,197	340,160	906,377	104,152	1,010,529
年度溢利	-	-	-	-	-	-	40,625	40,625	30,504	77,12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5,172)	-	-	-	-	(15,172)	(2,482)	(17,654)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610)	-	-	-	-	(3,610)	-	(3,610)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	-	(513)	-	-	-	-	(513)	-	(513)
-因取消註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而解除換算儲備	-	-	(16)	-	-	-	-	(16)	-	(16)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淨額)	-	-	-	4,480	-	-	-	4,480	-	4,4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311)	4,480	-	-	40,625	25,794	28,022	53,8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596	(11,596)	-	-	-
二零一八年股息	-	-	-	-	-	-	(20,643)	(20,643)	-	(20,643)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5,386)	(15,3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7	456,465	(37,984)	31,179	5,172	77,793	348,546	911,528	116,788	1,028,316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8,873	110,0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3,683)	(2,41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	13,869	14,3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40	-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	21	(4,152)	(4,2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6,826)	(2,5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20	1,545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6,370	58,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905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	3,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	1,433	95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	4,4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5	-
存貨之撇減		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6	-
應收自利潤保證補償之公平值收益	6	-	(6,210)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3	(1,019)	(1,1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5,313	171,450
存貨增加		(728)	(1,113)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5,764)	31,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04)	30,474
就待決訴訟和解存放銀行存款		(3,747)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75	(1,18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2,478	4,0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59	(37,576)
合約負債增加		11,070	8,91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0,852	206,443
已付所得稅	34(a)	(12,442)	(20,105)
已付股息預扣稅	34(b)	(5,237)	(4,347)
已收利息	7	3,683	2,41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856	184,401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9	4,881	6,530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21	4,152	4,26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扣除所收購現金)	32	(18,590)	(49,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5	98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95)	(104,111)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20	–	(26,520)
就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已付按金之退款		–	1,200
收取政府補貼	33	777	4,88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410)	(163,249)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2(b)	(20,643)	(19,73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8(b)	(15,386)	(12,38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b)	88,200	168,655
償還銀行借貸	26(b)	(100,188)	(92,351)
已付利息	26(b)	(14,139)	(14,302)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26(b)	(40)	–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26(b)	(379)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11,705)	–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11,551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2,729)	29,8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2,283)	51,0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239	237,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3)	(6,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93	282,239

第89頁至第19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步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首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於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7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648,000港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達到約75,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311,000港元)所致。如附註27所披露，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標準條款，使金融機構可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違反相關貸款協議契約之情況。儘管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但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到期前，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此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運作，並計及(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7,393,000港元；(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45,000,000港元；及(c)目前由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若干銀行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之潛在新增信貸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以及未來資本開支所需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到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為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概無對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除具有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所有租賃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上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際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界定，乃基於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並可以界定使用量來釐定。倘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取使用該資產所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控制權已經讓渡。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追溯先前對為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定為租賃之合約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定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規定承租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規定，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之期限，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計量租賃負債。用以釐定餘下租賃款項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5.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即就確認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之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金額分別為3,657,000港元及132,4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本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沒有任何影響。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調節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50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6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相對於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年內應用所得結果，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已呈報營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之租金分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26(b))。此等部份均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不是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之經營租賃情況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d. 出租人會計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將多項物業及設施出租。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上維持不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任何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份額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且不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h))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投資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資產淨值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投資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g)及2(l))。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已對該等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予以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附註2(h))。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f)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被收購租賃為於收購日期之新租賃一樣，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有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優於或遜於市場條款之條款。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i)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其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享已確認之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計量選擇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該權益被出售，則有關處理將適當。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及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ii)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按購買日期彼等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g)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該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若於本年度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項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44。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餘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劃轉)計量之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之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將該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無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均根據附註2(v)(i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倘本集團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
- 由租賃產生對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相關廠房及設備之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當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2(l))。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2(w))。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的資本化停止及在建工程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特定資產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即表示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在客戶同時有權指示特定資產之用途及獲取使用該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經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在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情況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具有12個月或以下租賃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此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不作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作資本化之情況下，租賃負債首次按租賃期內之租賃付款現值(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採用有關增量借貸利率)確認。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與指數或利率掛鈎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內，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時，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已折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激勵金額。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租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餘剩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會否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需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經降至零，則於損益表中記賬。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支付之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款項自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金額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乃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其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時，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部份。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報告期間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6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減值(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被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I)(i)及(ii))。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並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所指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便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o))。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便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根據附註(2)(1)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惟折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

(r)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廢物及污水處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該等服務的控制已經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收益乃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提供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耗用有關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續)

(iii)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而有關進度計量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個別服務之價值直接計量。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ii)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及配套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及配套之收益當該等設施及配套的使用權已經提供予客戶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貼／補貼收入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貼／補貼收入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補貼收入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有系統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當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w)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x)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期。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香港以外之業務並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z) 有關連人士

(i)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某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附註2(z)(i)所識別之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附註2(z)(i)(1)所識別之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3. 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

(ii)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類為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21描述，儘管本集團分別擁有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的28.67%及24.5%股本權益，惟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均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鑒於僅可分別委任青島華美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及丹陽新華美七名董事中的一名加入其各自董事會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並無重大影響力。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ii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其中包括)以港元籌資，而其於業務管理方式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當中乃環保電鍍專業區若干大廈及輔設於工業污水處置的儀器設施以及租賃土地，其賬面值約為198,6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839,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所訂立主協議之安排出租予客戶使用。由於該等客戶獲提供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對本集團所擁有、營運及管理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整體安排屬重大，故有關大廈及儀器設施以及租賃土地乃分別計入及分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而非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內。

(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算該商譽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v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因持續持有投資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最重大的判斷乃指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30%股權的減值評估。如附註19(c)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京天宇為維修及保養其焚燒設施而停機一段時間，並為符合中國更嚴格的環境規則及規例進行維修及保養而意外消耗時間及招致成本，因此產生虧損約6,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371,000港元)，本集團分佔其虧損約1,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51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天宇之權益賬面值約為145,4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566,000港元)。本集團於南京天宇30%股權之使用價值現正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南京天宇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南京天宇的毛利率。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採用反映南京天宇業務的特定風險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經考慮緊接預測期前的適用借貸利率而釐定，所採用的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預期長期通脹釐定，而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主要假設則經考慮南京天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南京天宇的過往表現以及南京天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釐定於南京天宇的權益是否減值需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數據估算使用價值。

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南京天宇30%股權之使用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南京天宇的30%股權並無減值。

倘若在計算於南京天宇的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參數存在重大差異，則可能需確認減值虧損。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

以下為於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評估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營運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而導致有跡像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出現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即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減值跡象。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89,021,000港元及25,8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26,000港元及16,942,000港元)，與其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值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值4,469,000港元及23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154,922,000元(相當於約173,2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065,000元(相當於約173,658,000港元))，而本集團可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未來分派之金額及時間之股息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從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當中作出分派之預期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0,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96,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構成本集團收益之主要業務為：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包括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以及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及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包括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收益之細分(續)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之收益	457,450	392,770
— 來自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之收益	31,792	—
—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 管理服務之收益	85,708	82,250
—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20,756	18,912
	595,706	493,932
確認收益之時間		
— 於某個時點轉移之服務	509,998	411,682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85,708	82,250
	595,706	493,932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在以下基礎上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個別分部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 (ii) 收益及開支乃按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招致或由於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引起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iii)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服務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及設施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489,242	106,464	-	595,706	-	595,706
其他收益	-	-	4,152	4,152	-	4,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489,242	106,464	4,152	599,858	-	599,858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3,516	3,426	3,537	110,479	-	110,479
其他淨收入	10,610	588	-	11,198	-	11,198
融資收入	1,603	528	(244)	1,887	630	2,517
融資成本	(6,759)	(1,076)	-	(7,835)	(6,074)	(13,909)
折舊及攤銷	(52,533)	(17,229)	-	(69,762)	(513)	(70,2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35)	(3,734)	-	(4,469)	-	(4,46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1,369	293,839	97,834	1,523,042	95,528	1,618,57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5,831	13,693	-	99,524	-	99,524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3,348	69,780	4,121	567,249	23,005	590,254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服務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及設施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392,770	101,162	-		
其他收益	-	-	4,266	4,266	4,266	
可報告分部收益	392,770	101,162	4,266	498,198	498,198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5,633	3,789	3,599	133,021	133,021	
其他淨收入	17,980	532	-	18,512	18,512	
融資收入	5,358	706	(406)	5,658	5,152	
融資成本	(9,241)	(1,000)	-	(10,241)	(14,302)	
折舊及攤銷	(43,653)	(17,720)	-	(61,373)	(61,9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89,641	346,446	92,637	1,528,724	1,567,97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9,121	14,973	-	104,094	104,111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5,859	57,793	3,501	537,153	557,446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595,706	493,93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152	4,266
可報告分部收益	599,858	498,198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0,479	133,0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21,606)	(22,993)
綜合除稅前溢利	88,873	110,02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23,042	1,528,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5,528	39,251
綜合總資產	1,618,570	1,567,97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7,249	537,1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3,005	20,293
綜合總負債	590,254	557,446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152	4,266

6.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8,299	5,653
政府補助(附註(ii))	1,257	4,470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019	1,195
應收利潤保證補償之公平值收益	–	6,210
雜項收入	623	984
	11,198	18,512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凡從事環保業務、遵守中國有關規定並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旨在補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危除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531	9,8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892	4,484
租賃負債	40	–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554)	–
融資成本總額	13,909	14,302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83	2,4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66)	2,742
融資收入總額	2,517	5,152
融資成本淨額	11,392	9,150

附註：

- * 專為於中國建設危險廢物填埋場提供融資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225%之比率(二零一八年：無)資本化。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70	58,38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080	1,062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	312
— 中國之填埋場	113	117
	1,193	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3	95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6	-
訴訟和解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13,978	-
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成本	3,249	-
暫停設備廠區運作進行維修及保養所產生之費用	16,835	-
研發開支	7,310	7,36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30	1,230
— 非審核服務	170	170
	1,400	1,40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	4,085	4,383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989	76,3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74	10,073
總員工成本	87,448	90,785
銷售成本(附註)	393,979	311,859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62,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792,000港元)、水電33,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91,000港元)、員工成本35,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5,000港元)、攤銷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554,000港元)及折舊57,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186,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34	1,653	-	18	1,705
宋玉清先生	180	-	-	-	180
張小玲女士	194	-	-	-	194
張碩女士 ⁽ⁱ⁾	152	-	-	-	152
張英女士 ⁽ⁱⁱ⁾	29	-	-	-	29
劉玉杰女士	180	-	-	-	180
韓華輝先生	-	1,087	-	18	1,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80	-	-	-	180
阮劍虹先生	180	-	-	-	180
何祐康先生	180	-	-	-	180
	1,309	2,740	-	36	4,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28	1,652	-	18	1,698
宋玉清先生	45	450	-	14	509
張小玲女士	194	-	-	-	194
張英女士 ⁽ⁱⁱ⁾	180	-	-	-	180
劉玉杰女士	180	-	-	-	180
韓華輝先生	-	1,064	-	18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80	-	-	-	180
阮劍虹先生	180	-	-	-	180
何祐康先生	180	-	-	-	180
	1,167	3,166	-	50	4,383

附註：

(i) 張碩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張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年內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7	1,472
酌情花紅	4,610	3,712
退休計劃供款	-	-
	6,697	5,184

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35	14,682
中國股息預扣稅	5,237	4,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0	3,012
	18,442	22,041
遞延稅項(附註34(b))		
中國股息預扣稅	(5,237)	(4,347)
源於及回撥自其他暫時差額	4,539	5,908
	17,744	23,602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八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一八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873	110,02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4,944	29,2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53	15,98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55)	(5,7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0	3,012
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39	5,908
中國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17,907)	(24,834)
本年度稅項開支	17,744	23,602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70港元 (二零一八年：0.0068港元)	21,250	20,64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68港元(二零一八年：0.0065港元)	20,643	19,732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386,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二零一八年：3,03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0,625	74,386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35,697,018	3,035,697,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697,018	3,035,697,018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1,742	76,321	350,769	7,995	2,033	9,307	928,167
匯兌調整	(24,690)	(2,310)	(19,094)	(395)	(143)	(383)	(47,015)
添置	7,347	91,089	1,395	1,534	2,032	714	104,111
出售	(367)	-	(1,910)	(671)	-	(374)	(3,322)
重新分類	47,187	(127,964)	79,862	91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1,219	37,136	411,022	9,378	3,922	9,264	981,941
匯兌調整	(10,859)	(1,212)	(8,897)	(232)	(88)	(163)	(21,451)
添置	2,431	87,843	3,009	3,771	787	708	98,549
出售	(681)	-	(6,643)	(302)	(18)	(507)	(8,151)
重新分類	6,453	(28,154)	20,834	86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563	95,613	419,325	13,482	4,603	9,302	1,050,88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11	-	75,605	4,977	647	6,030	173,270
匯兌調整	(5,174)	-	(4,306)	(228)	(35)	(273)	(10,016)
年內扣除	20,567	-	35,138	1,152	398	1,129	58,384
於出售時對銷	(151)	-	(1,141)	(632)	-	(347)	(2,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253	-	105,296	5,269	1,010	6,539	219,367
匯兌調整	(2,410)	-	(2,665)	(125)	(25)	(119)	(5,344)
年內扣除	21,287	-	40,688	2,500	707	1,188	66,370
於出售時對銷	(319)	-	(5,302)	(268)	(9)	(455)	(6,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11	-	138,017	7,376	1,683	7,153	274,0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752	95,613	281,308	6,106	2,920	2,149	776,8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66	37,136	305,726	4,109	2,912	2,725	762,57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於50年內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202,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3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乃環保電鍍專業區租賃土地上所建若干樓宇及輔設於工業污水處置的儀器設施，其賬面值合共約為133,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57,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與進入由本集團所擁有、營運及管理之環保電鍍專業區之客戶訂立之主協議項下合約安排出租予該等客戶使用。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對環保電鍍專業區內之整體安排而言屬重大，故此等出租予客戶之相關樓宇及儀器設施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並分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949
匯兌調整	(4,301)
添置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64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58,6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468
匯兌調整	(433)
年內支出	3,5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589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2,5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59

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657
非流動資產	—	132,402
	—	136,059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8,648
匯兌調整	(1,791)
由新增租賃引起之添置	9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32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2,589
匯兌調整	(221)
年內扣除	
— 土地使用權	3,491
— 辦公室物業	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27,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2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賬面值約為8,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0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連同賬面總值約為128,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76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遵守在其上進一步建設新焚燒設施之要求，以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符合所規定之最小容積率。本集團已提交於該土地建設新焚燒設施的發展計劃，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有待政府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獲得政府批准建造新的額外焚燒設施，建築工程將會相應展開，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確認減值。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業務分部應佔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江蘇)(見附註18(a)提述)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及處理服務。

減值測試評估

商譽連同賬面值為109,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436,000港元)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10,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0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乃分配至新宇(江蘇)集團，作為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項下之一項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折現率16.21%(二零一八年：16.66%)折現至其現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約2.0%(二零一八年：2.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並無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未來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59.8%	59.2%
首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1.9%	2.0%
用以推斷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2.0%	2.0%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	16.21%	16.66%

17. 商譽(續)

減值測試評估(續)

由於已獲分配商譽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宇(江蘇)集團(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新宇(江蘇)集團(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相關資產被視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不可預見縮減影響已就下列各情況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中假設(i)毛利率減少5%；(ii)首五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減少2%；或(iii)應用到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增加2%。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恒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	香港	有限公司	99,327,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新環保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江蘇新工程」)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註冊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環保技術諮詢及 工程服務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48,5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技術諮詢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股普通股	82%	-	82%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0,38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資產持有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滙科資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97,0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泰興新新資源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泰州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廢物處理服務
響水新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響水新宇」)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50,75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及處置服務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鹽城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700,000美元	82%	-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鹽城新宇輝豐」)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83,00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及處置服務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10,85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及處置服務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33,400,000美元	100%	-	100%	環保工業污水及 污泥處置及於環保 電鍍區提供 設施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響水新宇 千港元	鹽城新宇 輝豐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35%	35%
非流動資產	144,042	146,682	244,085
流動資產	116,113	45,827	33,107
流動負債	(106,086)	(76,680)	(109,612)
非流動負債	(6,101)	—	(25,826)
資產淨值	147,968	115,829	141,75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6,634	40,540	49,614
收益	144,850	144,573	135,078
年度溢利	55,872	52,150	6,270
全面收益總額	51,935	50,139	3,23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0,057	18,252	2,19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244	2,571	2,5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6,609	17,147	40,2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39,082)	(1,392)	(36,7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0,385)	(28,190)	(6,183)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響水新宇 千港元	鹽城新宇輝豐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35%	35%
非流動資產	109,879	160,139	229,068
流動資產	122,949	27,986	20,005
流動負債	(73,472)	(115,091)	(74,639)
非流動負債	(6,410)	-	(28,550)
資產淨值	152,946	73,034	145,88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530	25,562	51,060
收益	159,753	76,828	59,747
年度溢利/(虧損)	57,281	30,983	(26,040)
全面收益總額	47,379	28,041	(34,0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0,310	10,844	(9,11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387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	97,873	98,614	(8,6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938)	(97,391)	(11,31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68,816)	12,152	844

附註：

新宇(江蘇)集團由新宇(江蘇)(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以及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70,802	183,520
分佔業績	6,826	2,51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3,610)	(8,698)
已收股息	(4,881)	(6,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37	170,802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 有限公司(「鎮江新區」)	中國	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36,000,000元	24.60%	-	30%	環保危險廢物 填埋處置服務
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 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南京天宇」)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93,600,000港元	30%	-	3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及 處置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 (a) 鎮江新區的股份於中國內地新三板(「新三板」)平台買賣。本公司董事視新三板為封閉市場以及鎮江新區於新三板的報價並不能反映股份的公開市場價格。
- (b) 南京天宇是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實體。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本集團於南京天宇權益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天宇停機對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進行維修及維護以及升級。

如下文(d)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天宇錄得虧損約6,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3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天宇(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進行有關估值。該等計算使用南京天宇根據其管理層之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14.89%(二零一八年：16.41%)。用於推算此現金產出單位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2%(二零一八年：2%)。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表現，其基於南京天宇危險廢物處置處理能力為38,000噸(二零一八年：38,000噸)之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以及管理層對南京(中國江蘇省省會城市)市場需求之預期。

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本集團於南京天宇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如下：

預計現金流量—來自南京天宇之預計現金流量乃基於南京天宇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危險廢物處置之處理能力為38,000噸(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計為38,000噸)之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南京市場需求之預期。

折現率—稅前折現率14.89%(二零一八年：16.41%)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基於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在與南京天宇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項下釐定。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前一年的適用借款利率。本年度評估之折現率下降主要由於南京天宇已就其危險廢物處置之處理設施獲得必要的經營許可證，故本年度評估之公司特定風險下降。

增長率—超過五年期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預期長期通脹釐定，且不超過南京天宇在南京(中國江蘇省省會城市)經營之危險廢物處置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一致。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於南京天宇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於南京天宇權益的賬面值。因此，於報告期末認為無必要計提減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d)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差異(如有)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鎮江新區 千港元	南京天宇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32,703	598,419
流動資產	70,719	29,063
流動負債	(8,173)	(45,010)
非流動負債	(16,444)	(97,488)
資產淨值	78,805	484,984
收益	45,576	92,882
年度溢利/(虧損)	29,180	(6,42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1,555)	(10,479)
全面收益總額	27,625	(16,90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81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78,805	484,9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3,642	145,49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3,642	145,49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年度溢利/(虧損)	8,754	(1,92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466)	(3,144)
全面收益總額	8,288	(5,072)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鎮江新區 千港元	南京天宇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38,265	632,092
流動資產	52,042	30,983
流動負債	(6,850)	(63,699)
非流動負債	(16,005)	(97,488)
資產淨值	67,452	501,888
收益	33,094	68,053
年度溢利/(虧損)	16,739	(8,37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3,324)	(25,671)
全面收益總額	13,415	(34,04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794	2,73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67,452	501,88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0,236	150,56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0,236	150,56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年度溢利/(虧損)	5,022	(2,51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997)	(7,701)
全面收益總額	4,025	(10,213)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5,181	—
出資	—	26,520
分佔業績	(1,545)	(82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513)	(5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3	25,181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柳州新宇榮凱」)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人民幣 70,000,000元 及繳足人民幣 36,323,469.75元	65%	—	65%	籌建當中

該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柳州新宇榮凱為一間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實體。

柳州新宇榮凱乃根據合營協議經營，據此，本集團會與合營方共同控制柳州新宇榮凱，因此，於柳州新宇榮凱之投資按照合營企業入賬處理。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差異(如有)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

柳州新宇榮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23,548	20,655
流動資產	17,554	23,409
流動負債	(5,528)	(5,324)
非流動負債	—	—
股本	35,574	38,740
以上資產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1	16,532
收益	—	—
年度虧損	(2,377)	(1,26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789)	(798)
全面收益總額	(3,166)	(2,060)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以上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51)	(75)
利息收入	87	13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35,574	38,74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23,123	25,181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3,123	25,181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年度虧損	(1,545)	(82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513)	(519)
全面收益總額	(2,058)	(1,339)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不可劃轉)	97,300	92,200
於一月一日	92,200	8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股本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100	12,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0	92,2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不可劃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不可劃轉)」)，原因是該等投資乃就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而收取之股息為4,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16,000,000美元 及 繳足5,000,000美元	18.62%	-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附註(a)、(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1,600,000美元	24.50%	-	24.50%	塑料染色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附註(a)、(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1,650,000美元	28.67%	-	28.67%	塑料染色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乃指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製造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性折扣15.41%(二零一八年:15%)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EBIT倍數(「EV/EBIT」)為基準,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44披露。

	EBIT		股息率		公平值		相對本集團總資產 之公平值	
			(附註(i))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蘇州新華美	11,649	13,238	4.8%	4.8%	36,100	38,600	2.2%	2.5%
丹陽新華美	6,301	6,745	3.5%	3.7%	16,300	14,900	1.0%	1.0%
青島華美	12,220	10,737	3.5%	4.4%	44,900	38,700	2.8%	2.5%

- (i) 股息率指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各非上市股本投資所收取股息淨額(已扣除已繳納之中國股息預扣稅)與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之比率。
- (ii) 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世邦魏理仕)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而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投資各自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減值,且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任何減值。
- (b)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在本集團於此等被投資方董事會擁有不足20%投票權之章程框架下,本集團不能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以非上市股本投資入賬。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4,283	3,57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62,369	56,792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156	30,330
應收票據	8,334	7,396
	93,490	37,726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469	–
	89,021	37,726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6,049	23,121
31日至60日	22,719	5,862
61日至90日	5,079	3,489
91日至180日	4,205	2,048
181日至360日	969	3,206
	89,021	37,72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賬款導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5(d)。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之當地醫院及有名氣公司。根據過往付款紀錄、經濟狀況及可得之其他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釐定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渺茫，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項中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9	-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附註25)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照客戶組合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憑前瞻性資料校準撥備，以調整過往的虧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未來一年之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轉差，可能導致製造業之違約宗數增加，便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作出分析。有關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之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過往在信貸虧損方面之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將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5(d)內披露。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14	8,6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4,875	256
其他應收款項	7,122	8,037
待決訴訟和解之銀行存款	3,747	-
	25,858	16,942

25. 合約資產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焚燒工程	894	1,469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焚燒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其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獲合資格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及(ii)客戶扣留應付予本集團的若干經認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保修期為有關工程完成後最多18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獲得支付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並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待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期限，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	1,469
一年後	-	-
	894	1,46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並無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合約資產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應收賬款預期期限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813	112,089
定期存款	191,734	170,150
	267,547	282,239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93	282,23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00%（二零一八年：0.01%至2.80%）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應計利息 (附註29)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3	254,489	254,742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88,200	88,200
償還銀行借貸	-	-	(100,188)	(100,188)
已付融資成本	-	(14,139)	-	(14,139)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379)	-	-	(37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40)	-	-	(4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19)	(14,139)	(11,988)	(26,546)
匯兌調整	(6)	(1)	(2,092)	(2,0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554	-	554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	40	13,869	-	13,909
新增租賃	975	-	-	9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536	240,409	241,535
		應計利息 (附註29)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	182,677	183,055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68,655	168,655
償還銀行借貸		-	(92,351)	(92,351)
已付融資成本		(14,302)	-	(14,30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4,302)	76,304	62,002
匯兌調整		(125)	(4,492)	(4,6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		14,302	-	14,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254,489	254,742

27.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99,457	86,498
須遵守標準條款按要求即時還款之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75,325	82,311
	174,782	168,809
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兩年	40,714	32,408
兩年至五年	24,913	53,272
	65,627	85,680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240,409	254,48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176,683	183,685
—有抵押	63,726	70,804
	240,409	254,4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457	86,4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339	74,3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7,613	93,597
	240,409	254,489

27.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6,725	140,799
人民幣	83,684	113,690
	240,409	254,489

附註：

- (a) 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履行契諾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之條款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之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八年：無)。所有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餘成本入賬。預期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部份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應付約156,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79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52%至5.41%(二零一八年：年利率2.23%至5.09%)計息。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及響水新宇欠負約19,9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42,886,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定息介乎年利率5.4%至5.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0%至5.9%)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全數清還。

27.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及宿遷宇新欠負約63,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80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以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7,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42,000港元)及202,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829,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乃按定息為年利率5.2%(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0%至5.2%)計息。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同銀行授予訂有特定履約契諾之銀行授信函欠負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根據該等授信函，倘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0%附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屆時全部或部份之授信將即時被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直接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八年：35.31%)。

奚玉先生確認彼直接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NUEL實益持有本公司的1,109,303,201股(二零一八年：1,071,823,656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八年：35.31%)，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不變。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721	10,254
應付票據	11	-
	32,732	10,25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1,965	6,606
31日至60日	3,350	447
61日至90日	3,082	242
超過91日	4,324	2,959
	32,721	10,254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7,477	21,4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41,343	47,611
應付應計利息	536	253
訴訟和解之應計費用	10,360	-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之應計成本	25,2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789	90,080
	196,733	159,391

30.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	451	472	—	—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	11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	29	—	—
	139	144	—	—
	590	616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		—
租賃負債之現值		590		—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修正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被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25,103	14,033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33	5,117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513)	(4,541)
因年內收取預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000	13,936
匯兌調整	(417)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3	14,033

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付代價之即期部份	24,800	49,600

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下對買賣協議作出之修訂將會生效：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日期之餘下代價(即49,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如下：

分期	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額(不包括利息)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00,000港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第七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00,000港元
第八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00港元

- (ii) 就現金代價的未支付金額收取之利率為在香港不時公佈之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須於每個分期付款日期期末支付(先前利率指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0%)。

除經補充協議具體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根據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買賣協議內所界定之實際利潤為人民幣26,206,783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本集團有權從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賣方之第五筆分期付款項中扣除相當約於人民幣5,438,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入賬列為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並經換算為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補充協議項下第五筆分期付款項之淨額約為8,590,000港元。

33. 遞延政府補貼

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鎮江新宇及鎮江華科獲得之政府補貼乃作為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興建彼等各自之環保節能設施及污水排放監控設施之補貼。補貼乃按指定廠房設施之估計使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千港元
收取補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02
匯兌調整	(591)
年內收取	4,888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99
匯兌調整	(276)
年內收取	777
去年確認	(2,418)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2
<hr/>	
補貼釋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61
匯兌調整	(298)
年內釋出	1,19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58
匯兌調整	(120)
年內釋出	1,019
去年確認	(2,418)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1
<hr/>	

33. 遞延政府補貼(續)

政府補貼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48	949
非流動負債	6,095	6,592
	7,143	7,541

34.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835	14,68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799	9,085
匯兌調整	(80)	(234)
已付所得稅	(12,442)	(20,105)
	4,112	3,428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因業務合併 對資產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對 本集團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	19,645	9,003	30,3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01	-	-	1,801
於分派股息時釋出	-	-	(4,347)	(4,347)
計入損益	-	(532)	6,440	5,9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01	19,113	11,096	33,71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20	-	-	620
於分派股息時釋出	-	-	(5,237)	(5,237)
計入損益	-	(530)	5,069	4,5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1	18,583	10,928	33,632

34.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實體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69,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39,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之其他借貸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港元)，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二零一八年：固定利率4.0%)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貸方就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以及利率改為在香港不時公佈之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先前為固定年利率4%)。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697	3,035,697	30,357	30,3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將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v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465	112,359	568,824
年度溢利	-	45,006	45,006
二零一七年股息	-	(19,732)	(19,7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465	137,633	594,098
年度溢利	-	38,007	38,007
二零一八年股息	-	(20,643)	(20,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65	154,997	611,462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一般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7.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續)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其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及2(l)(ii)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SIL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另一方(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於NSIL之實際權益從98%增至100%，所收購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NSIL集團餘下2%股權之收購成本之378,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611,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4,098,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560	65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除在環保電鍍專區向客戶提供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外，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主協議的整體安排，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廈與設施，以便他們在園區內從事電鍍業務運作。提供有關大廈與設施應收費用乃根據客戶在環保電鍍專區內所佔用特定樓面面積乘以相關主協議所訂立之每平方米樓面空間的特定固定費率而收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提供大廈與設施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不可撤回應收未來最低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21,126	20,478
1年後但5年內	62,131	69,592
5年後	23,002	35,878
	106,259	125,948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57,188	64,005
— 應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出資(下文附註)	25,435	25,980
— 應付予股本投資的出資	15,976	15,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支付可退回按金1,200,000港元，以及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應為其在該合營企業中65%的股權出資人民幣45,5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另一合資方所訂立合營協議之條款，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另一合營夥伴將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合營公司出資(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750,000元(約26,52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進一步繳足資本人民幣22,750,000元(約25,435,000港元)。

40. 資產抵押及備用信貸融資

(a)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就交易目的以客戶及供應商為受益人而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20	239,390
土地使用權	27,630	38,0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230,304	277,412

(b) 備用信貸融資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85,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7,35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76,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685,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為63,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804,000港元)及未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870,000港元)。

41. 購股權計劃及僱員退休福利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制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結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二零一八年：無）。

(b)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江蘇省當地政府機構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向退休僱員全額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相關收入最多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使歸屬。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於本公司36.54% (二零一八年：35.31%)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之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由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及新宇控股之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於NUEL之83.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奚玉先生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張小玲女士	NUEL之股東，於NUEL之6.0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附註1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24.6%之實際股本權益。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交易			
租金開支			
— 新藝	(i)	960	960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			
— 鎮江新區	(ii)	17,944	15,082

附註：

-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一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有關租金開支的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4間(二零一八年：2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鎮江新區支付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乃根據合約價格及條件並在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之規限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聯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9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之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89	11,221
退休計劃供款	56	84
酌情花紅	6,118	6,953
	17,163	18,258

43.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89,021	37,726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2	8,03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93	282,2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利潤保證補償	–	6,2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不可劃轉調整損益)	97,300	92,200
金融資產總額	460,990	426,412
(ii)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40,409	254,489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732	10,2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33	159,391
租賃負債	59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4,800	49,600
金融負債總額	520,264	498,734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有關賬面值合理地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者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不可劃轉)(附註21)	97,300	92,200	97,300	92,2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付賬款、計入金融負債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合約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其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折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不履行風險乃評估為輕微。

從事塑料染色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計。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需要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而作出估計，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調整。董事相信估值方法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關金融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股本投資(不可劃轉調整損益) (附註21)	97,300	-	-	97,300	92,200	-	-	92,2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的轉移。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測 輸入變量	主要應用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塑料染色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讓 EV/EBIT比率	15.41% 16.0	15.00% 14.8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92,200	8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100	12,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0	92,200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並提供書面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概無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貨幣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2	968
	1,172	978
貨幣金融負債	-	-
流動風險淨額	1,172	978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美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附註27)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應付代價(附註32)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6)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就固定利率的其他借貸(附註35)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之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以及將有關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1.5%(二零一八年：49.6%)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除銀行結餘(其利率概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32及35。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908)	(3,041)	2,908	3,041
總股本(減少)/增加	(2,908)	(3,041)	2,908	3,04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增加，乃主要浮動利率的借貸金額增加所致。於兩個年度均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c) 股本價格風險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本集團面臨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其乃參考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EBIT倍數釐定。

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限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的主要業務運作股本投資，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各被投資者的表現由各被投資者的各自董事會委任的本集團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半年參考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該等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或總股本(如有)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或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4,379	4,149	(4,379)	(4,149)

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附註23)、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及合約資產(附註25)。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之行業，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之40.3%(二零一八年：0.8%)及43.2%(二零一八年：16.8%)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一個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群分組(即按服務類型)之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不論是否受執行活動影響，應收賬款予以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此等結餘之擔保物。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實際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之評估。本集團已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4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作為根據預期信貸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續)

以下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逾期日數							
	未到期或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30日 千港元	多於 30日	多於 120日	多於 36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 120日 千港元			但少於 360日 千港元	預期待 虧損率			0.10%	0.22%
賬面總值	78,845	5,090	4,268	1,058	4,229	93,490		
預期信貸虧損	77	11	63	89	4,229	4,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逾期日數							
	未到期或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30日 千港元	多於 30日	多於 120日	多於 36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 120日 千港元			但少於 360日 千港元	預期待 虧損率			0.00%	0.00%
賬面總值	28,983	3,489	2,048	3,206	-	37,726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用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其他計息借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並以此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遵守金融契約情況，並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融資機構獲得適當資金來源，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提取之備用有抵押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尚未提取之無抵押銀行融資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870,000港元)。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下表顯列了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以及如貸方(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其分別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56,725	161,475	6,525	12,800	101,400	40,750	-
—按固定利率	83,684	85,901	4,306	15,652	34,099	31,844	-
其他借貸							
—按浮動利率	25,000	26,969	-	-	-	26,969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4,800	24,800	-	-	24,800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732	32,732	4,325	6,443	21,964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33	196,733	28,595	3,073	165,065	-	-
租賃負債	590	616	39	79	354	144	-
	520,264	529,226	43,790	38,047	347,682	99,707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40,799	145,149	22,949	1,250	76,600	44,350	-
—按固定利率	113,690	119,606	2,284	14,676	30,664	71,982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25,000	25,000	-	-	25,0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49,600	-	-	49,600	-	-
應付賬款	10,254	10,254	6,606	688	2,96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391	159,391	23,056	3,716	132,619	-	-
	498,734	509,000	54,895	20,330	317,443	116,332	-

銀行借貸、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之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等，乃因折現之影響甚微。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
- (iii) 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 (iv)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在50%以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4,782	168,809
其他借貸	–	25,000
租賃負債	451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4,800	49,600
	200,033	243,4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5,627	85,680
其他借貸	25,000	–
租賃負債	139	–
	90,766	85,680
計息債務總額	290,799	329,089
總股本	1,028,316	1,010,529
資產負債比率	28.3%	32.6%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24,893	636,7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569	118,436
預付款項		622	4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500	36,492
		199,691	155,36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0,725	100,799
其他借貸		—	25,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	1,874
		121,765	127,673
流動資產淨值		77,926	27,692
總資產		824,584	792,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819	664,4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000	40,000
其他借貸		25,000	—
		61,000	40,000
總負債		182,765	167,673
資產淨值		641,819	624,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0,357	30,357
儲備	37	611,462	594,098
股本總額		641,819	624,455

47.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己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領有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的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已導致全中國內地執行一系列防控措施，對本集團主要位於江蘇省的業務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業務已經恢復正常運作。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沒有導致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經營的營運業務能力受到懷疑。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a)內披露。

4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修正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採納之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內披露。

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的定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